

DB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2/ 3706—2019

住宅装饰装修质量规范

Housings decoration quality code

2019 – 12-16 发布

2020-03-01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给水排水与防水工程 4

6 电气工程 5

7 智能化工程 8

8 吊顶工程 9

9 轻质隔墙工程 12

10 门窗工程 13

11 细部工程 13

12 墙面饰面工程 18

13 涂饰工程 20

14 地面铺装工程 21

15 厨房工程 24

16 卫浴工程 25

17 采暖、通风与空调工程 28

18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30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交接检查记录表 32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表 33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条文说明 3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红蚂蚁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红蚂蚁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安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装饰装修发展中心、江苏金蚂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常州美家园金鼎装璜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润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金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南京装饰行业管理办公室、南京林业大学、南京仁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枫、张云晓、陈胜、曹成学、曹宁、高旭阳、毛鹏、张权方、范文、何宏亮、王晟、王兆武、董晓、顾正华、宫卫江、李荣、周玉涛、陈秀英、陆宇洋、施剑东。

住宅装饰装修质量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住宅装饰装修质量验收要求、验收方法及验收质量判定，包括给排水与防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吊顶工程、轻质隔墙工程、门窗工程、细部工程、墙面饰面工程、涂饰工程、地面工程、厨房工程、卫浴工程、采暖、通风与空调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等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过程中的各分项工程。

本标准适用于住宅装饰装修质量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6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09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4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7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GB 50736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及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JGJ 113-2015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 152 辐射供暖供冷技术规程
JGJ/T 157-2008 建筑轻质条板隔墙技术规程
JG/T 183-2011 住宅整体卫浴间
JGJ/T 304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JG/T 413 建筑用集成吊顶
DB33/T 1132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DGJ32/J 150 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环境质量验收规程
DGJ32/TJ 221 住宅装饰装修服务标准
CECS 182 智能建筑工程检测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住宅装饰装修 housing decoration

对住宅内部表面和使用空间环境进行处理和美化,保护住宅建筑的主体结构,完善住宅使用功能的过程。

3.2

装配化装修 assembly

主要采用干式工法,将内装部品、设备管线等在现场进行组合安装的装修方式。

3.3

基体 primary structure

建筑物的主体结构或围护结构。

3.4

基层 basic course

直接承受装饰装修施工的表面层。

3.5

细部 detail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中局部采用的部件或饰物。

3.6

智能家居 intelligentization

以住宅为平台,利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综合布线技术、无线技术,将与家居生活有关的各种子系统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庭日程事务的管理系统,提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并实现环保节能的居住环境。

3.7

集成吊顶 integrated ceiling

由装饰模块、功能模块及构配件组成的,在工厂预制的、可自由组合的多功能一体化吊顶。

3.8

装配式卫浴间 bathroom unit

由一件或一件以上的卫生洁具、构件和配件经工厂或现场组装而成的具有卫浴功能的整体空间。其中构件包括卫浴间的顶板、壁板、防水底盘和门等;配件包括整体卫浴间所需的各种零部件(如卫生洁具、五金件等)。

4 基本要求**4.1 一般要求**

4.1.1 住宅装饰装修应在业主的分户门以内的范围内进行,不得占用公共空间,不得因装饰装修影响毗邻房屋的安全及环境卫生。

4.1.2 住宅装饰装修设计和施工必须确保原有建筑物的安全性、整体性，不得随意改变建筑物的承重结构和随意增加荷载，不得随意破坏建筑物外立面，不得随意在地面镶贴厚重材料。如确需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必须在施工前委托原结构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或由检测鉴定单位对建筑结构的安全性进行鉴定。

4.1.3 住宅装饰装修施工不得影响水、电、燃气表具的抄表、维修以及更换。不得擅自移动燃气表具，燃气管道不得暗敷，并不得穿越卧室。

4.1.4 住宅装饰装修施工时，应按照要求对特殊规格的设备 and 材料进行安装。

4.1.5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时，应确保装饰效果符合设计要求，相应的电气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室内保持基本的整洁程度。

4.1.6 住宅装饰装修应遵循安全、适用、绿色、美观的原则，住宅装饰装修设计、材料（部品）、施工、维护（修）宜采用装配化装修技术。

4.2 设计

4.2.1 承担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应当出具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文件数量应符合 DGJ32/TJ 221 的要求，文件内容应符合设计规范和有关房屋安全管理的规定。

4.2.2 住宅装饰装修设计不得随意改变房间功能。

4.3 材料

4.3.1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 GB 50222 和 GB 50016 的规定。

4.3.2 住宅装饰装修使用的材料和部品部件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以及相关产品标准要求，使用的材料必须具备质量证明文件以及相应的合格证书。

4.3.3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对品种、规格、外观和尺寸等进行验收，并具有相应的验收记录。

4.3.4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坏、变质和污染环境。

4.4 施工

4.4.1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应符合 GB 50327 的要求。

4.4.2 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4.4.3 对建筑物原有装饰层拆除时，不得损坏建筑物原有隔热、隔声、防水等功能设施。

4.4.4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应按照本标准附录 A 的内容进行基体或基层的交接检验。

4.4.5 基层砂浆层空鼓的，应当铲除空鼓的砂浆层，并重新抹灰施工，抹灰工程质量应符合 GB 50210 的要求。

4.4.6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环境条件应满足施工工艺的要求。

4.4.7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防止污染和损坏。

4.5 质量验收

4.5.1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的验收应当包含以下内容，具体参照附录 B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表：

- a) 隐蔽工程项目验收：给排水、电气布线、防水工程及其他隐蔽工程项目在转入下道工序施工前，必须按本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检验及验收，验收应有记录，记录应包含隐蔽部位照片。

- b) 过程验收：瓷砖镶贴、吊顶工程、轻质隔墙等工程项目在转入下道工序前，应当按照本标准相关规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 c) 竣工验收：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竣工后，施工方应先自行检验，符合本标准要求后，提请业主进行工程验收。
- 4.5.2 各阶段工程验收应由业主或其委托人与施工方共同进行，所有验收均需双方签字方为有效。
- 4.5.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主控项目必须全部合格。
 - b) 一般项目 80%以上必须合格，其余不合格项目，不得有影响使用功能或明显影响装饰效果的缺陷，其中有允许偏差的检查项目，其最大偏差不得超过本标准规定允许偏差的 1.2 倍。
 - c) 未注明检查数量时应全数检查。

5 给水排水与防水工程

5.1 一般要求

本章适用于住宅套内给水排水及有防水、排水要求的楼（地）面防水工程的质量验收。

5.2 给水排水工程

5.2.1 主控项目

- 5.2.1.1 冷热水管出水口安装应左热右冷，平行间距应与设备接口相匹配。检查方法为观察检查。
- 5.2.1.2 管道与器具、管道与管道连接应严密，不得有渗漏现象，管道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厨卫设备所采用的各类阀门安装位置应正确、安装平整。检查方法采用目测、手试、通水试验。
- 5.2.1.3 地漏安装必须平整牢固，排水顺畅，与管件连接处四周必须用防水胶泥填满密封，并低于排水表面。采用地漏水封时，地漏的水封深度不应小于 50mm。检查方法采用观察检查、排水试验。
- 5.2.1.4 明露热水管应采取保温措施。塑料管材热水管应当使用热水型管材。检查方法采用观察检查。
- 5.2.1.5 当管道穿过楼板(墙)时，应设金属套管。卫生间排水管穿过楼板时，应当做好防渗漏工艺处理。检查方法采用观察处理，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5.2.1.6 给水管道在隐蔽前必须经压力试验，压力 0.6Mpa，保压 10min，无渗漏。检查方法采用试压泵、观察检查。
- 5.2.1.7 排水管道顺直、通畅，无倒坡、无渗漏。检查方法是通水、灌水试验。
- 5.2.1.8 同层排水的排水管道在隐蔽前必须做灌水试验，其灌水高度应不低于底层卫生器具的上边缘或底层地面高度。检查方法：满水 15min 水面下降后，再灌满观察 5min，液面不降，管道及接口无渗漏为合格。
- 5.2.1.9 明敷的室内塑料给水排水立管距离灶台边缘应不小于 400mm，距燃气热水器应不小于 200mm。小于以上距离时，应有可靠的隔热保护措施。检查方法：观察，尺量。

5.2.2 一般项目

- 5.2.2.1 管外径在 25mm 以下的给水管道在转角、水表、水龙头、角阀、管道终端 100mm 处应设管卡安装须牢固。检查方法：目测。
- 5.2.2.2 管道排列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固定牢固，水龙头、阀门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开启灵活，出水畅通，水表运转正常。检查方法：目测、手试。

5.2.2.3 吊顶内明敷给水管道，应有防结露保温层。检查方法：观察。

5.2.2.4 水管安装与电源和燃气管道的距离应不小于 50mm，电气开关接头与燃气管间距应不小于 150mm。检查方法：卷尺、目测。

5.2.2.5 卫生间和厨房的排水管道公称直径应不小于 DN50mm，与坐便器相连的管道公称直径应不小于 DN100mm。检查方法：尺量。

5.2.2.6 生活污水排水系统应当有防臭防异味措施。检查方法：目测检查，尺量检查。

5.3 防水工程

5.3.1 主控项目

5.3.1.1 住宅室内的卫生间、厨房、阳台的地面和墙面应做防水处理，厨房、卫生间顶棚应做防潮处理。检查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3.1.2 防水工程基层表面应平整光洁，无空鼓、裂缝、麻面和起砂；立管根部和阴阳角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方法：观察。

5.3.1.3 防水材料的品种、规格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查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

5.3.1.4 楼、地面防水工程应做 2 次蓄水试验，第一次为防水层施工后，第二次为瓷砖铺贴后。蓄水试验时，楼、地面蓄水高度不应小于 20mm，蓄水时间不应小于 24h。检查方法：检查蓄水试验记录。

5.3.2 一般项目

5.3.2.1 防水层应从地面延伸到墙面，高出地面 300mm；浴室墙面防水层高度不得低于 1800mm。检查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核查资料。

5.3.2.2 涂膜防水层与基层应粘接牢固，表面平整，涂刷均匀，不得有流淌、皱折、鼓泡、露胎体和翘边等缺陷。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6 电气工程

6.1 一般要求

本章适用于住宅套内电气布线工程、开关插座安装、照明灯具安装、等电位联结的安装。

6.2 电气布线工程

6.2.1 主控项目

6.2.1.1 家居配电箱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部件应齐全，总开关及各分回路开关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高度不应低于 1.6m。检查方法：观察。

6.2.1.2 配电箱回路编号应齐全，标识应正确，箱内开关动作灵活可靠，带有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的回路，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mA，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s。检查方法：观察、模拟动作、仪器检查。

6.2.1.3 配电箱应配线整齐，导线色标应正确、一致，导线应连接紧密，不伤内芯，不断股。检查方法：观察。

6.2.1.4 室内布线时，导线色标应统一，并且与配电箱一致。检查方法：观察。

6.2.1.5 室内布线应穿管敷设，不得在住宅顶棚内、墙体及顶棚的抹灰层、保温层及饰面板内直敷布线。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6.2.1.6 吊顶内电线导管不应直接固定在吊顶龙骨上；柔性导管与刚性导管、电器设备、器具连接时，柔性导管两端应使用专用接头，固定应牢固。检查方法：观察、实测检查。

6.2.1.7 接地保护应可靠，接地线径应与相线零线同径。电线、电缆绝缘应良好，导线间和导线对地间绝缘电阻应大于 $0.5M\Omega$ 。检查方法：观察、兆欧表检测。

6.2.1.8 除同类照明外，不同回路、不同电压等级的导线不得穿入同一管内。检查方法：观察，实测检查。

6.2.1.9 导线与燃气管道间的间隔应不小于 50mm，电气开关插座与燃气管接头距离不应小于 200mm，与燃气管间距离应不小于 150mm。检查方法：卷尺检查。

6.2.1.10 强弱电线路平行铺设时，间距不小于 300mm。交叉铺设时，弱电线路应进行屏蔽处理。检查方法：观察、卷尺检查。

6.2.1.11 当管线长度超过 15m 或转弯超过 3 处时，应增设拉线盒。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6.2.1.12 导线管端及导线管与接线盒的连接可靠。检查方法：目测、手试。

6.2.1.13 墙体开槽应竖向开槽。必须横向开槽时，横向开槽长度必须少于 300mm。斜向开槽时，其水平投影长度必须少于 300mm。检查方法：观察。

6.2.2 一般项目

6.2.2.1 导线截面积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6.2.2.2 穿管敷设时，管内导线总截面积（包括外护套）不应超过管内径截面积的 40%。检查方法：目测。

6.2.2.3 导线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检查方法为观察、手试检查：

- a) 导线应在箱（盒）内连接，管槽内不得有接头；
- b) 截面积 $2.5mm^2$ 及以下多股导线连接应拧紧搪锡或采用压帽连接，与设备、器具的端子连接应牢固紧密、不松动；
- c) 截面积大于 $2.5mm^2$ 的多股导线与设备或器具的连接，除自带插式端子外应采用压接接续端子连接；
- d) 导线连接应紧密，不松动。。

6.2.2.4 线盒内导线或数据线应留有余量，长度宜为 150mm。八角盒内导线线头长度宜为吊顶高度 +300mm。检查方法：观察，尺量。

6.3 开关、插座安装

6.3.1 主控项目

6.3.1.1 相线应经开关控制，单控开关的通断位置应一致，且操作灵活、接触可靠。检查方法：开关开闭试验，电笔测试检查。

6.3.1.2 单相电源插座接线应符合下列规定，检查方法为电笔或验电灯、相位检测器检查：

- a) 单相两孔电源插座，面对插座的右孔或上孔应与相线连接，左孔或下孔应与中性线连接；
- b) 单相三孔电源插座，面对插座右孔应与相线连接，左孔应与中性线连接，上孔应与保护线连接；
- c) 连接线连接应紧密、牢固，不松动。

6.3.1.3 三相四孔插座的保护线应接在上孔，同一户室内三相插座的接线相序应一致。检查方法：观察，相位检测器检查。

6.3.1.4 插座之间的保护接地导体（PE）不得串联连接；相线与中性导体（N）不应利用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接供电。检查方法：观察，电笔测试检查。

6.3.1.5 卫生间、非封闭阳台应采用防护等级为 IP54 电源插座，空调、洗衣机、电热水器应采用带开关的电源插座。卫生间电源插座的 PE 线应与局部等电位联结可靠。检查方法：观察，电笔测试检查。

6.3.1.6 当开关插座安装在易燃体上时，应采取防火措施。检查方法：观察。

6.3.1.7 安装在装饰面上的开关、插座，电线不得裸露在装饰层内。检查方法：观察。

6.3.1.8 安装高度在 1.8m 及以下电源插座均采用安全型插座。检查方法：观察，电笔测试检查。

6.3.1.9 插座与出水口间距应不小于 300mm。检查方法：卷尺检查。

6.3.2 一般项目

6.3.2.1 开关插座面板安装应紧贴墙面或装饰面，四周无缝隙，安装应牢固，表面光滑整洁、无碎裂、划伤、污损；相邻的开关布置应匀称，开关控制有序。开关插座不宜安装在门后。检查方法：观察，开灯检查。

6.3.2.2 同一高度的开关插座安装高度允许偏差和检查方法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开关插座安装高度允许偏差和检查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查方法
1	同一室内同一标高	5	尺量检查
2	同一墙面安装标高	2	
3	并列安装标高	0.5	

6.4 照明灯具安装

6.4.1 主控项目

6.4.1.1 灯具的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具有合格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检查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进场验收记录。

6.4.1.2 灯具安装应牢固可靠，每个灯具固定螺钉不少于 2 个；重量大于 3kg 的灯具应采用螺栓固定或采用吊挂固定。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6.4.1.3 花灯吊钩的直径不应小于灯具挂销的直径，且直径不小于 6mm；大型花灯的固定及悬吊装置，应按灯具重量的 5 倍做过载试验；质量大于 10kg 的灯具，其固定装置应按 5 倍灯具重量的恒定均布荷载全数作强度试验，历时 15min，固定装置的部件应无明显变形。检查方法：观察，手试，查阅设计文件和隐蔽验收资料检查。

6.4.1.4 嵌入式灯具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检查方法为观察，尺量检查：

- 灯具的边框应紧贴安装面；
- 多边形灯具应固定在专设的框架或专用吊链（杆）上，固定用的螺丝不应少于 4 个；
- 接线盒引向灯具的电线应采用导管保护，电线不得裸露；导管与灯具壳体应采用专用接头连接。当采用金属软管时，其长度不宜大于 1.2m。

6.4.1.5 灯具、风口等其他设备末端的安装位置应预先综合排布，美观合理，满足施工规范的要求。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6.4.2 一般项目

6.4.2.1 灯具应配件齐全，光源完好，无机械变形、涂层脱落、灯罩破裂。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6.4.2.2 灯具表面及附件等高温部位，应有隔热、散热等措施。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6.4.2.3 固定灯具带电部件的绝缘材料以及提供防触电保护的绝缘材料，应耐燃烧和防明火。检查方法：观察，实测检查。

6.5 等电位联结

6.5.1 主控项目

6.5.1.1 有洗浴设备的卫生间应设有局部等电位箱（盒），卫生间内安装的金属管道、浴缸、淋浴器、暖气片等所有外露的导体应与等电位盒内端子板连接。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6.5.1.2 局部等电位联结排与各连接点应采用多股铜芯黄绿色标的导线连接，不得进行串联连接，导线截面积不应小于 4mm²，并通过等电位联结端子箱互相连接；等电位联结在地板或墙内暗敷时要穿塑料管保护。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6.5.2 一般项目

联结线连接应采用专用接线端子或抱箍连接，连接应紧密牢固，防松零件应齐全，抱箍宜与接点材质相同。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7 智能化工程

7.1 一般要求

7.1.1 本章适用于住宅室内有线电视、电话信息网络、智能家居系统工程的质量验收。

7.1.2 智能化工程验收时，应检查系统试运行记录。

7.2 家居信息箱安装

7.2.1 主控项目

7.2.1.1 家居信息箱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尺寸大小应满足功能模块、设备的安装空间需求。箱内功能模块应排列整齐，数据线标号清楚。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7.2.1.2 家居信息箱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方法：查阅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7.2.2 一般项目

家居信息箱门开启灵活，箱门及箱框无污损。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7.3 有线电视

7.3.1 主控项目

7.3.1.1 有线电视的信号插座面板规格、型号、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进场验收记录，观察、尺量检查。

7.3.1.2 有线电视的插座面板安装应平整牢固、紧贴墙面，表面应无碎裂、污损。检查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7.3.2 一般项目

电视插座与电源插座距离应满足设计要求。检查方法：尺量检查。

7.4 电话、信息网络

7.4.1 主控项目

7.4.1.1 电话、信息网络的终端插座面板规格、型号、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进场验收记录，观察，尺量检查。

7.4.1.2 电话、信息网络传输导线信号应畅通，接线应正确。检查方法：网络测试仪检查。

7.4.2 一般项目

电话、信息网络的终端插座面板安装应平整牢固、紧贴墙面，表面应无碎裂、划伤、污损。检查方法：观察检查，查验设计文件。

7.5 智能家居系统

7.5.1 主控项目

7.5.1.1 智能家居系统的布线、设备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和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方法：查验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观察、尺量检查。

7.5.1.2 智能家居控制终端对户内受控设施、设备的控制动作应正常，系统功能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方法：查验设计文件，测试检查。

7.5.1.3 家居安防系统终端的安装位置、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观察，测试检查。

7.5.1.4 防盗报警控制器应能显示报警时间和报警部位。检查方法：测试检查。

7.5.2 一般项目

7.5.2.1 家居控制设备安装应牢固，表面应清洁，无污损。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7.5.2.2 紧急求助装置、入侵探测器、可燃气体泄露报警探测器的安装应牢固，表面应清洁，无污损。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8 吊顶工程

8.1 一般要求

8.1.1 本章适用于住宅室内整体面层吊顶、板块面层吊顶和格栅吊顶工程的质量验收。

8.1.2 吊顶工程的木吊杆、木龙骨和木饰面板的防火处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 的规定。

8.1.3 吊顶工程的预埋件、钢筋吊杆和型钢吊杆应进行防腐处理，吊杆应单独设置，不得与安装管线的吊杆混用。

8.1.4 安装饰面板前应完成吊顶内管道和设备的调试及验收。

8.1.5 吊杆距主龙骨端部距离不得大于 300mm，当大于 300mm 时，应增加吊杆。当吊杆长度大于 1.5m 时，应设置反支撑。当吊杆与设备相遇时，应调整并增设吊杆。

- 8.1.6 吊顶应按设计要求及使用功能留设检修口、上人孔。
- 8.1.7 灯具、设备口与饰面板交接应吻合、严密。
- 8.1.8 吊顶灯光片的材质、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应有隔热、散热措施，并应安装牢固，便于维修。
- 8.1.9 超过 3kg 的灯具、电扇及其他设备应设置独立吊挂结构，严禁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
- 8.1.10 厨房、卫生间、地下室吊顶采用石膏板时应当选用防水石膏板。

8.2 整体面层吊顶工程

8.2.1 主控项目

- 8.2.1.1 吊顶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8.2.1.2 整体面层吊顶工程的吊杆、龙骨和面板的安装应牢固。检查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 8.2.1.3 吊杆和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金属吊杆和龙骨应经过表面防腐处理；木龙骨应进行防腐、防火处理。检查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8.2.1.4 石膏板、水泥纤维板的接缝应按施工工艺标准进行板缝防裂处理。安装双层板时，面层板与基层板的接缝应错开，并不得在同一根龙骨上接缝。检查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2.2 一般项目

- 8.2.2.1 面层材料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检查方法：观察。
- 8.2.2.2 面板上的灯具、烟感器、喷淋头、风口算子和检修口等设备设施的位置应合理、美观，与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检查方法：观察。
- 8.2.2.3 整体面板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整体面层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查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查方法
1	表面平整度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2	缝格、凹槽直线度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8.3 板块面层吊顶工程

8.3.1 主控项目

- 8.3.1.1 吊顶的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8.3.1.2 面板的安装应稳固严密。面板与龙骨的搭接宽度应大于龙骨受力面宽度的 2/3。检查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尺量检查。
- 8.3.1.3 板块面层吊顶工程的吊杆和龙骨安装应牢固。检查方法：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8.3.1.4 吊杆和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金属吊杆和龙骨应经过表面防腐处理；木龙骨应进行防腐、防火处理。检查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3.2 一般项目

- 8.3.2.1 面层材料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面板与龙骨的搭接应平整、吻合，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检查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3.2.2 面板上的灯具、烟感器、喷淋头、风口算子和检修口等设备设施的位置应合理、美观，与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检查方法：观察。

8.3.2.3 8.3.2.3 整体面板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板块面层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查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查方法
		石膏板	金属板	矿棉板	木板、塑料板、 玻璃板、复合板	
1	表面平整度	3	2	3	2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2	接缝直线度	3	2	3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3	接缝高低差	1	1	2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8.4 格栅吊顶工程

8.4.1 主控项目

8.4.1.1 吊顶的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4.1.2 吊杆和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金属吊杆和龙骨应经过表面防腐处理；木龙骨应进行防腐、防火处理。检查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4.1.3 格栅吊顶工程的吊杆、龙骨和格栅的安装应牢固。检查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4.2 一般项目

8.4.2.1 格栅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栅条角度应一致，边缘应整齐，接口应无错位。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检查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4.2.2 吊顶的灯具、烟感器、喷淋头、风口算子和检修口等设备设施的位置应合理、美观，与格栅的套割交接处应吻合、严密。检查方法：观察。

8.4.2.3 格栅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4 格栅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查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查方法
		金属格栅	木格栅、塑料格栅、 复合材料格栅	
1	表面平整度	2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2	格栅直线度	2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8.5 集成吊顶

8.5.1 主控项目

8.5.1.1 吊杆和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和安装要求。金属吊杆和龙骨应经过表面防腐处理；木龙骨应进行防腐、防火处理。检查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5.1.2 各功能模块、装饰模块与构配件的安装应稳固严密。模块与龙骨的搭接宽度应大于龙骨受力面宽度的 2/3。检查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尺量检查。

8.5.1.3 各功能模块以最大功率运行平稳后，不应有异常噪音和震动，额定功率不大于 40W 的换气功能模块，运转时噪声声压级应小于 60dB。额定功率大于 40W 的换气功能模块，运转时噪声声压由供需双方商定。检查方法：运行后观察。

8.5.2 一般项目

8.5.2.1 同一集成吊顶的同一型号材质和颜色的装饰模块应无明显色差。检查方法：观察。

8.5.2.2 集成吊顶的尺寸偏差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5 集成吊顶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查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查方法
1	边直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2	高低差	1	钢直尺检查相邻模块同一位置点之间高低差
3	系统平整度	L/500	取对角线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配合水平尺检查
注：L为吊挂件或吊挂点之间的距离。			

9 轻质隔墙工程

9.1 一般要求

9.1.1 本章适用于骨架隔墙、活动隔墙、板材隔墙、玻璃隔墙等非承重隔墙的质量验收。

9.1.2 轻质隔墙与顶棚和其他墙体的交接处应采取防开裂措施。

9.1.3 轻质隔墙工程的隔声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 的规定。

9.2 骨架隔墙

9.2.1 基本要求

本节适用于以轻钢龙骨、木龙骨等为骨架，以纸面石膏板、人造木板、水泥纤维板等为墙面板的隔墙工程的质量验收。

9.2.2 主控项目

骨架隔墙工程主控项目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GB 50210的相关规定。

9.2.3 一般项目

骨架隔墙工程一般项目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现行GB 50210的相关规定。

9.3 活动隔墙

9.3.1 主控项目

活动隔墙工程主控项目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GB 50210的相关规定。

9.3.2 一般项目

活动隔墙工程一般项目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GB 50210的相关规定。

9.4 板材隔墙

9.4.1 主控项目

板材隔墙工程主控项目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GB 50210的相关规定。

9.4.2 一般项目

板材隔墙工程一般项目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GB 50210的相关规定。

9.5 玻璃隔墙

9.5.1 主控项目

玻璃隔墙工程主控项目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GB 50210的相关规定。

9.5.2 一般项目

玻璃隔墙工程一般项目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GB 50210的相关规定。

10 门窗工程

10.1 一般要求

10.1.1 本章适用于住宅室内木门窗、金属门窗、塑料门窗安装以及门窗玻璃安装等工程的质量验收。

10.1.2 门窗的品种、规格、外观与尺寸、连接固定、开启方向、埋件、排水结构、启闭、密封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10.1.3 门窗工程使用的玻璃应符合现行 JGJ 113 的有关规定。

10.2 木门窗、金属门窗、塑料门窗及门窗玻璃安装工程

10.2.1 主控项目

木门窗、金属门窗、塑料门窗及门窗玻璃安装工程的主控项目的质量和检查方法应符合GB 50210的相关规定。

10.2.2 一般项目

木门窗、金属门窗、塑料门窗及门窗玻璃安装工程的一般项目的质量和检查方法应符合GB 50210的相关规定。

11 细部工程

11.1 一般要求

11.1.1 本章适用于下列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 a) 储柜安装；
- b) 护栏和扶手安装；
- c) 装饰线条及花饰安装；
- d) 可拆卸式隔断安装；
- e) 阳台晾晒架安装。
- f) 窗帘盒、窗台板及罗马杆制作与安装；
- g) 门窗套安装。

11.1.2 细部工程除应符合本标准要求外，还应符合其他注明的相关行业标准及GB 50210的相关规定。

11.2 储柜安装

11.2.1 主控项目

11.2.1.1 储柜的外形、尺寸、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储柜柜体与顶棚、墙、地的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储柜安装应牢固。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1.2.1.2 储柜配件的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配件应齐全、安装应牢固。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性能检测报告。

11.2.1.3 储柜安装预埋件或后置埋件的品种、规格、数量、位置、防锈处理及埋设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1.2.1.4 储柜内易受潮、结露的部位应有防潮、防结露措施。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1.2.1.5 储柜的柜门和抽屉应开关灵活，回位正确，无倒翘、回弹现象。 检查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11.2.2 一般项目

11.2.2.1 储柜表面应平整、光滑、洁净、色泽一致，不露钉帽、无锤印，且不应存在变形、裂缝及损坏现象；分格线应均匀一致，线脚直顺；装饰线刻纹应清晰、直顺，棱线凹凸层次分明，出墙尺寸应一致；柜门与边框缝隙应均匀一致。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1.2.2.2 板面拼缝应严密，纹理通顺，表面平整。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1.2.2.3 储柜与顶棚、墙体等处的交接、嵌合应严密，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1.2.2.4 储柜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查方法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6 储柜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查方法

项次	项目	留缝限值 mm	允许偏差 mm	检查方法
1	外形尺寸	—	3	用钢直尺检查
2	两端高低差	—	2	用水准线或尺量检查
3	立面垂直度	—	2	用1m垂直检测尺检查

4	上、下口平直度	-	2	拉线、尺量检查
5	柜门与口框错台	-	2	用尺量检查
6	柜门与上框间隙	0.7	-	用塞尺检查
7	柜门并缝与两边框间隙	1	-	
8	柜门与下框间隙	1.5	-	

11.3 护栏和扶手安装

11.3.1 主控项目

11.3.1.1 护栏和扶手的材质、规格、造型、尺寸和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方法：观察，尺量和检查产品合格证书。

11.3.1.2 阳台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防护栏杆应以坚固、耐用的材料制作，并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检查方法：观察，手试检查和检查产品合格证书。

11.3.1.3 护栏玻璃安装不应松动，玻璃厚度、安装位置、安装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和 JGJ 113 的规定。护栏玻璃不应做受力构件。检查方法：观察，尺量，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查报告。

11.3.2 一般项目

11.3.2.1 护栏应安装牢固、垂直、排列应均匀、整齐，楼梯护栏坡度应与楼梯一致；纹饰线条应清晰美观。检查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3.2.2 护栏和扶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7 护栏和扶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护栏垂直度	3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栏杆间距	0, -6	用钢尺检查
3	扶手直线度	4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4	扶手高度	+6, 0	用钢直尺检查

11.4 装饰线条及花饰安装

11.4.1 主控项目

11.4.1.1 装饰线、花饰制作与安装所用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1.4.1.2 装饰线安装的基层应平整、坚实，并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1.4.2 一般项目

11.4.2.1 花饰线条安装应流畅，图案应清晰，安装应端正，无歪斜、错位、翘曲和缺损现象。检查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4.2.2 花饰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8 花饰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条形花饰的水平度或垂直度	每米 1	拉线和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全长 3	
2	单独花饰中心位置偏移	10	拉线和用钢直尺检查

11.5 可拆卸式隔断安装

11.5.1 主控项目

11.5.1.1 隔断制作与安装所用材料的材质、品种、等级、各种辅料、配件的品种、等级、规格、型号、颜色、花纹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查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1.5.1.2 隔断安装埋件的品种、数量、规格、位置和埋设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1.5.1.3 隔断的造型、构造、尺寸、安装位置、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隔断安装应牢固。检查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5.2 一般项目

11.5.2.1 隔断表面应平整、光滑、洁净、色泽一致；不露钉帽、无锤印，无弯曲、变形、裂缝和损坏形象；分格线应均匀一致、线角应直顺、方正；装饰线刻纹应清晰、直顺、棱线凹凸层次分明；接缝应严密，无污染。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1.5.2.2 隔断与顶棚、墙体等处的交接、嵌合应严密，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1.5.2.3 隔断的五金配件安装应位置正确、牢固、端正、尺寸一致；表面应洁净美观，无划痕、污染。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1.5.2.4 隔断制作与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查方法应符合表 9 的规定。

表9 隔断制作与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查方法

项次	项 目	留缝限值 mm	允许偏差 mm	检查方法
1	边框垂直度	—	2	全高吊线尺量查
2	单元扇对角线差	—	2	用尺量检量
3	表面平整度	—	1	用靠尺、塞尺查
4	压条或缝隙平直	—	1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5	组合扇水平	—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尺量检查
6	相同部位部件尺寸差	—	0.5	用尺量检量
7	活扇与上框之间的间隙	1.2	—	用塞尺检查
8	活扇并缝或与两边框间隙	1.5	—	
9	活扇与下框间隙	2	—	

11.6 阳台晾晒架安装

11.6.1 主控项目

11.6.1.1 晾晒架及其配件的材质和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查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

11.6.1.2 晾晒架及其配件的造型、尺寸、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检查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11.6.2 一般项目

11.6.2.1 晾晒架应外观整洁、色泽基本一致，无明显擦伤、划痕和毛刺。检查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6.2.2 晾晒架伸展、收回应灵活连续，无停顿、滞阻。检查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6.2.3 晾晒架机械传动机构操作应平稳，无明显噪声，定位应正确。检查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7 窗帘盒及罗马杆制作与安装

11.7.1 主控项目

11.7.1.1 窗帘盒、窗台板的造型、规格、尺寸、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1.7.1.2 罗马杆的造型、尺寸、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牢固，表面完好均匀。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1.7.2 一般项目

11.7.2.1 双包夹板工艺制作的窗帘盒，遮档板外立面不得有明榫、露钉帽、底边应做封边处理。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1.7.2.2 窗帘盒、窗台板表面应平整、光滑、洁净、色泽一致；不露钉帽，无锤印、弯曲变形、裂缝和损坏现象；装饰线刻纹应清晰、直顺、棱线凹凸层次分明。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1.7.2.3 窗帘盒、窗台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查方法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10 窗帘盒、窗台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查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查方法
		窗台板	窗帘盒	
1	两端高低差	1	2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1	-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3	两端出墙厚度差	2	2	用尺量检量
4	上口平直度	2	2	拉线、尺量检查
5	下口平直度	-	2	拉线、尺量检查
6	垂直度	-	1	全高吊线、尺量检查
7	两窗帘轨间距差	-	2	用尺量检量
8	两端距洞口长度	2	2	用尺量检量

11.7.2.4 罗马杆应外观色泽一致，无明显擦伤、刮痕和毛刺。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1.7.2.5 罗马杆在安装打孔时，其打孔深度应该 3.5cm-5cm 之间，不能出现跑眼与歪孔的现象，同时注意远离水电与管线。

11.7.2.6 罗马杆应离开墙壁 6cm-10cm 左右，防止窗帘开合时，摩擦墙面，污损窗帘布。检查方法：观察、尺子测量检查。

11.8 门窗套安装

11.8.1 主控项目

11.8.1.1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所使用材料的材质、规格、花纹、颜色、性能、有害物质限量及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检查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

11.8.1.2 门窗套的造型、尺寸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检查方法：观察，尺量，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

11.8.2 一般项目

门窗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查方法应符合表11的规定。

表11 门窗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查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查方法
1	正、侧面垂直度	3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门窗套上口水平度	1	用 1m 水平检测尺和塞尺检查
3	门窗套上口直线度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12 墙面饰面工程

12.1 一般要求

12.1.1 本章适用于墙面饰面砖、板安装（石材、瓷板、木质饰面板或护墙板、金属饰面板）、玻璃板饰面、墙面裱糊、墙面软包等工程的质量验收。

12.1.2 室内用天然石材的放射性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有关规定。

12.1.3 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有关规定。

12.1.4 木质材料必须进行防火、防腐处理，并应符合设计要求。

12.1.5 墙面上不同材料交接处缝隙宜做封闭处理。

12.1.6 墙面线盒、插座、检修口等的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墙饰面与电气、检修口周围应交接严密、吻合，无缝隙。

12.2 饰面砖工程

12.2.1 主控项目

住宅室内饰面砖工程的主控项目的质量和检查方法应符合GB 50210的相关规定。

12.2.2 一般项目

住宅室内饰面砖工程的一般项目的质量和检查方法应符合GB 50210的相关规定。

12.3 饰面板工程

12.3.1 主控项目

住宅室内饰面板工程的主控项目的质量和检查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 50210的相关规定。

12.3.2 一般项目

住宅室内饰面板工程的一般项目的质量和检查方法应符合GB 50210的相关规定。

12.4 软包工程

12.4.1 主控项目

住宅室内软包工程的主控项目的质量和检查方法应符合GB 50210的相关规定。

12.4.2 一般项目

住宅室内软包工程的一般项目的质量和检查方法应符合GB 50210的相关规定。

12.5 裱糊工程

12.5.1 主控项目

住宅室内软包工程的主控项目的质量和检查方法应符合GB 50210的相关规定。

12.5.2 一般项目

住宅室内软包工程的一般项目的质量和检查方法应符合GB 50210的相关规定。

12.6 玻璃板饰面工程

12.6.1 主控项目

12.6.1.1 与主体结构连接的预埋件、连接件以及金属框架应安装牢固，其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2.6.1.2 玻璃饰面板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等级、颜色、图案、花纹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查方法：观察。

12.6.1.3 璃安装应安全、牢固、不松动。玻璃安装位置及安装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和 JGJ113 的相关规定。检查方法：观察。

12.6.1.4 玻璃板外边框或压条的安装位置应正确、安装应牢固。检查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2.6.1.5 玻璃板结构胶和密封胶的打注应饱满、密实、平顺、连续、均匀、无气泡。检查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2.6.1.6 室内饰面玻璃边部应进行精磨和倒角处理，自由边应进行抛光处理。检查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2.6.2 一般项目

12.6.2.1 玻璃板表面应平整、洁净，整幅玻璃应色泽一致，不得有污染和镀膜损坏。玻璃应进行磨边处理，接缝应横平竖直、均匀一致。检查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2.6.2.2 镜面玻璃表面应平整、光洁无瑕，镜面玻璃背面不应咬色，成像应清晰、保真、无变形。检查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2.6.2.3 玻璃安装密封胶缝应横平竖直、深浅一致、宽窄均匀、光滑顺直、美观。检查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2.6.2.4 玻璃外框或压条应平整、顺直、无翘曲，线型挺秀、美观。检查方法：观察。

12.6.2.5 玻璃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查方法应符合表 12 的规定。

表12 玻璃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查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查方法
		明框玻璃	隐框玻璃	
1	立面垂直度	1	1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构件直线度	1	1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3	表面平整度	1	1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4	阳角方正	1	1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表 12 玻璃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查方法（续）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查方法
			明框玻璃	隐框玻璃	
5	接缝直线度		2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6	接缝高低差		1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7	接缝宽度		—	1	用钢直尺检查
8	相邻板角错位		—	1	用钢直尺检查
9	分隔框对 角线长度	对角线长度 $\leq 2m$	2	—	用钢直尺检查

13 涂饰工程

13.1 一般要求

13.1.1 本章适用于水性涂料涂饰、溶剂型涂料涂饰、硅藻泥壁材等工程的质量验收。

13.1.2 涂饰工程除应符合本标准要求外，还应符合 GB 50210 的规定。

13.2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

13.2.1 基本要求

13.2.1.1 本节适用于乳液型涂料、无机涂料、水溶性涂料等水性涂料涂饰工程的质量验收。

13.2.1.2 水性涂饰工程的基层处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新建建筑物的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在涂饰涂料前应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 b) 旧墙面在涂饰涂料前应清除疏松的旧装修层，并涂刷界面剂。
- c) 混凝土或抹灰基层涂刷溶剂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 8%；涂刷乳液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 10%。木材基层的含水率不大于 12%。
- d) 基层腻子应平整、坚实、牢固，无粉化、起皮和裂缝；内墙腻子的粘接强度应符合 JG/T298 的规定。
- e) 厨房、卫生间、地下室墙面必须使用耐水腻子。

13.2.1.3 涂饰工程所用涂料的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 GB 18582、GB 50325 和 DGJ32/J 140 的规定。

13.2.1.4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施工的环境温度应满足施工要求。

水性涂饰工程应在涂层养护期满后质量验收。

13.2.2 主控项目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主控项目的质量和检测方法应符合 GB 50210 的规定。

13.2.3 一般项目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一般项目的质量和检测方法应符合 GB 50210 的规定。

13.3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

13.3.1 主控项目

溶剂性涂料涂饰工程主控项目的质量和检测方法应符合 GB 50210 的规定。

13.3.2 一般项目

溶剂涂料涂饰工程一般项目的质量和检测方法应符合 GB 50210 的规定。

13.4 硅藻泥壁材工程

13.4.1 基本要求

13.4.1.1 硅藻泥壁材质量应当符合 JC/T 2177 的质量要求。

13.4.1.2 硅藻泥壁材工程施工的环境温度应满足施工要求。

13.4.1.3 硅藻泥壁材工程应在涂抹层养护期满后质量验收。

13.4.2 主控项目

13.4.2.1 硅藻泥壁材品种、型号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进场验收记录。

13.4.2.2 硅藻泥壁材工程的颜色、图案、纹理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方法：观察。

13.4.2.3 硅藻泥壁材工程应涂抹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起皮和掉粉。检查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3.4.2.4 硅藻泥壁材工程的基层处理应符合 12.2.2 条的要求。检查方法：观察；手摸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13.4.3 一般项目

硅藻泥壁材工程的质量和检查方法应符合表13的规定。

表13 硅藻泥壁材工程的质量和检查方法

项次	项目	质量要求	检查方法
1	颜色	均匀一致	观察
2	图案	轮廓清晰,不得移位	
2	纹理	清晰	
3	点状分布	疏密均匀	

14 地面铺装工程

14.1 一般要求

14.1.1 地面铺装工程采用的材料或产品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14.1.2 大理石、花岗石、料石等天然石材以及砖、预制板块、地毯、人造板材、胶粘剂、水泥、砂、石外加剂等材料或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和放射性、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

14.1.3 厕浴间应符合设计防滑要求。

14.1.4 地面辐射供暖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验收应符合 JGJ 142 的有关规定。

14.1.5 建筑地面下的暗管、保温、隔热、隔声等工程完工后,应经检验合格并做隐蔽记录,方可进行地面铺装工程的施工。

14.2 木地板

14.2.1 主控项目

14.2.1.1 木地板材料的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方法:观察。

14.2.1.2 木地板铺设应牢固,不松动。行走无响声,门开关自如。检查方法:行走检查。

14.2.1.3 木搁栅的截面尺寸、间距和固定方法等应符合设计要求。木搁栅固定时,不得损坏损坏基层和预埋管线。检查方法:观察;钢直尺检查。

14.2.1.4 地板铺设位置、图案排布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方法:观察。

14.2.1.5 房间长度或宽度超过 8m 时,应在适当位置设置伸缩缝。检查方法:观察。

14.2.2 一般项目

14.2.2.1 地板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无刨痕,无污染、毛刺、戗槎等现象;划痕每处长度不应大于 10mm,同一房间累计长度不应大于 300mm。检查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4.2.2.2 地板面层应打蜡均匀,光滑明亮,纹理清晰,色泽一致,且表面不应有裂纹、损伤等现象。检查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4.2.2.3 板面铺设的方向应正确,条形木地板宜顺光方向铺设。检查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4.2.2.4 地板面层接缝应严密、平直、光滑、均匀,接头位置应错开,表面洁净。拼花地板面层板板面排列及镶边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周边应一致。检查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4.2.2.5 踢脚线表面应光滑,高度及出墙厚度应一致;地板与踢脚板交接应紧密,缝隙顺直。检查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4.2.2.6 地板与墙面或地面突出物周围套割吻合,边缘应整齐。检查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4.2.2.7 木地板铺设四周伸缩缝应当用踢脚线盖住,伸缩缝的验收应符合表 14 的规定

表14 木地板铺设四周伸缩缝的允许偏差和检查方法

项目	实木地板	复合地板	竹木地板	地热地板
四周伸缩缝的宽度 (mm)	15-18	10-12	15-18	10-12

14.2.2.8 木地板铺设的允许偏差和检查方法应符合表 15 的规定。

表15 木地板铺设的允许偏差和检查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查方法
		实木地板	复合地板	竹木地板	地热地板	
1	拼接接缝	0.4	0.25	0.25	0.25	用钢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2	2	2	用 2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3	踢脚线上口平齐	3	3	3	3	拉 5m 通线，不足 5m 拉
4	板面拼缝平直	3	3	3	4	通线和用钢尺检查
5	相邻板材高差	0.5	0.3	0.3	0.3	用钢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6	踢脚线与面层的接缝	1				楔形塞尺检查

14.3 地毯

14.3.1 主控项目

14.3.1.1 地毯材料的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方法：观察。

14.3.1.2 地毯工程的粘结、底衬和紧固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查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4.3.1.3 地毯铺贴位置、拼花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方法：观察。

14.3.2 一般项目

14.3.2.1 地毯表面应干净、不应起鼓、起皱、翘边、卷边、露线，无毛边和损伤。拼缝处对花对线拼接应密实平整、不显拼缝；绒面毛顺光一致，异型房间花纹应顺直端正、裁割合理。检查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4.3.2.2 固定式地毯和底衬周边与倒刺板连接牢固，倒刺板不得外露。检查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4.3.2.3 粘贴式地毯胶粘剂与基层应粘贴牢固，块与块之间应挤紧服贴。地毯表面不得有胶迹。检查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4.3.2.4 楼梯地毯铺设时，每梯段顶级地毯固定牢固，每踏级阴角处应用卡条固定。检查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4.4 地面镶贴

14.4.1 主控项目

14.4.1.1 块材地板材料的品种、规格、图案、色泽和性能等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4.4.1.2 块材地板面层与基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检查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14.4.1.3 块材地板工程的找平、防水、粘结和勾缝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检查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4.4.1.4 块材地板的排列应符合设计要求，门口处宜采用整块，非整块的宽度不宜小于整块的 1/3。检查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4.4.1.5 块材地板铺贴位置、整体布局、排列形式、拼花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方法：观察。

14.4.1.6 卫生间地面块材地板铺设时应设排水坡度，排水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有倒坡和积水现象。检查方法：观察，泼水或坡度尺检查。

14.4.2 一般项目

14.4.2.1 块材地板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基本一致，无裂纹、划痕、磨痕、掉角、缺棱等现象。检查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4.4.2.2 块材地板边角应整齐、接缝应平直、光滑、均匀、纵横交接处应无明显错台、错位，填嵌应连续、密实。检查方法：观察，尺量，用小锤轻击检查。

14.4.2.3 块材地板与墙面或地面突出物周围套割应吻合，边缘应整齐。块材地板与踢脚板交接应紧密，缝隙应顺直。检查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4.4.2.4 踢脚板固定应牢固，出墙厚度、高度应保持一致，上口应平直；地板与踢脚线交接缝隙应顺直。检查方法：观察，尺量，用小锤轻击检查。

14.4.2.5 石材块材地板表面应无泛碱等污染现象。检查方法：观察。

14.4.2.6 塑料块材地板粘贴铺设时，应无波纹起伏、脱层、空鼓、翘边、翘角等现象。检查方法：观察。

14.4.2.7 块材地板面层的排水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不应倒坡、积水；与地漏（管道）结合处应严密牢固，无渗漏。检查方法：观察，坡度尺检查。

14.4.2.8 块材地板的允许偏差和检查方法应符合表 16 的规定。

表16 块材地板的允许偏差和检查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查方法
		石材块材	陶瓷块材	塑料块材	
1	表面平整度	2	2	2	2m 靠尺、塞尺检查
2	接缝直线度	2	3	1	钢直尺或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钢直尺检查
3	接缝宽度	2	2	1	钢直尺检查
4	板块之间接缝高低差	2	2	1	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5	与踢脚缝隙	1	1	1	观察，塞尺检查
6	排水坡度	4	4	4	水平尺、塞尺检查

15 厨房工程

15.1 一般要求

15.1.1 本章适用于厨房工程中橱柜、厨房设备及配件安装工程的质量验收。

15.1.2 厨房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及配件，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应具有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的质量证明文件或产品合格证。

15.1.3 室内燃气管道应明敷并由具备燃气安装资质的单位铺设，燃气表位置应便于抄表、开关和检修。

15.2 橱柜安装

15.2.1 主控项目

15.2.2 橱柜的材料、加工制作、使用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5.2.3 橱柜应安装牢固。检查方法：观察、手试和查阅相关资料。

15.2.4 一般项目

15.2.4.1 柜体贴面应严密、平整，无脱胶、胶迹和鼓泡等现象，裁割部位应进行封边处理。柜体内表面和柜体可视表面应光洁平整，颜色均匀，无裂纹、毛刺、划痕和碰伤等缺陷。检查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15.2.4.2 门与柜体安装连接应牢固，不应松动，开关灵活，且不应有阻滞现象。检查方法：观察、手试。

15.2.4.3 橱柜安装尺寸应符合表 17 橱柜安装尺寸允许偏差表。

表17 橱柜安装尺寸允许偏差表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查方法
1	柜体外形尺寸	1	尺量
2	柜体对角线长度之差	3	尺量
3	台面水平度	2	500mm 水平仪
4	立面垂直度	2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5	上、下口平直度	2	拉线、尺量检查
6	柜门并缝与边框间隙	1.5	用塞尺检查
7	柜门间隙差	1	用塞尺检查

15.3 厨房设备安装

15.3.1 主控项目

15.3.1.1 厨房设备的功能、配置和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方法：检查设计文件。

15.3.1.2 厨房设备应有产品说明书、合格证、质保书，使用操作应正常，特种设备如燃气热水器必须由专业人员负责安装。检查方法：核对资料，模拟操作。

15.3.1.3 电源插座规格应满足设备最大用电功率要求,插座安装位置应和厨房设备设计位置一致。检查方法:观察检查,查阅设备及插座说明书。

15.3.1.4 户内燃气管道与燃具应采用软管连接,长度不应大于 2m,中间不得有接口,不得有弯折、拉伸、龟裂、老化等现象。燃具的连接应严密,安装应牢固,不渗漏。燃气热水器排气管应直接通致户外。检查方法:观察、手试、肥皂水试验。

15.3.1.5 厨房设置的竖井排烟道及止回阀符合防火要求,且应有防止烟气回流、串烟的措施;主烟道不得开孔。检查方法:观察,模拟操作检查。

15.3.1.6 厨房设置的共用排烟道应与相应的抽油烟机相关接口及功能匹配。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5.3.1.7 明火设备的安放安装与厨房燃气管道间距不得小于 40cm。检查方法:尺量检查。

15.3.2 一般项目

15.3.2.1 灶具的离墙间距不应小于 100mm。检查方法:目测、尺量检查。

15.3.2.2 抽屉和拉篮应有防拉出的设施。检查方法:目测检查。

15.3.2.3 厨房设备的外观应清洁、无污损。检查方法:目测检查。

16 卫浴工程

16.1 一般要求

16.1.1 本章适用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中卫生洁具、淋浴间、整体卫生间等设施、设备及五金配件的安装质量验收。

16.1.2 卫生器具的品种、规格、型号、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书。

16.1.3 卫浴设备的阀门安装、固定位置应正确平整,管道连接件应易于拆卸、维修。

16.1.4 卫浴间地面应防滑和便于清洗,且地面不积水。

16.1.5 淋浴间、整体卫生间的性能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6.1.6 整体卫生间应有出厂检查合格证书,并应具有使用说明书和安装说明书。

16.1.7 卫浴设施及其较大五金件的外露的可接近导体应作局部等电位联接。等电位箱不得移动、损坏,如需封闭,应预留检修口。

16.2 卫生洁具安装

16.2.1 主控项目

16.2.1.1 卫生洁具及配件材质、规格、尺寸、固定方法、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方法:查阅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观察检查。

16.2.1.2 卫生洁具应做满水或灌水(蓄水)试验,必须严密、畅通、无渗漏。检查方法:蓄水、排水,观察检查。

16.2.1.3 卫生洁具的排水管应插入排水支管管口内,并应与排水支管管口吻合,密封严实。排水管应设 S 弯水封,水封深度不应小于 50mm。检查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6.2.1.4 便器、净身盆应固定安装,并应采用非干硬性材料密封,不得用水泥砂浆固定。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6.2.1.5 浴缸排水应采用硬管连接（原配管除外），有饰面的浴缸，浴缸排水部位应有检修口。检查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16.2.1.6 浴缸排水应增加排水管插入下水道内，浴缸下水不宜移位。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6.2.2 一般项目

16.2.2.1 卫生洁具表面应光洁、色泽均匀，无污损。检查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6.2.2.2 卫生洁具的安装应牢固，不松动。支、托架应防腐良好，安装牢固，与器具接触紧密、平稳。检查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6.2.2.3 卫生洁具给水排水配件应安装牢固，无损伤、渗水；给水连接管不得有凹凸弯扁等缺陷。卫生洁具与墙体、台面结合部位应进行防水密封处理。检查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6.2.2.4 卫生洁具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查方法应符合表 18 的规定。

表18 卫生洁具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查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查方法
1	坐标	10	拉线、吊线、尺量检查
2	标高	±15	
3	洁具水平度	2	
4	洁具垂直度	3	

16.3 浴室柜安装

16.3.1 主控项目

16.3.1.1 浴室柜的款式、型号、材质、安装位置、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及安装说明书。

16.3.1.2 台面应具备耐液、耐湿热、耐干热、抗冲击、耐污染等性能。玻璃台面必须采用安全玻璃。台下盆应有可靠支撑。检查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及安装说明书。

16.3.1.3 浴室柜结构及安装应牢固，有防潮、防腐措施。柜体安装后正常使用下应无渗、漏水。检查方法：观察，手试，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及安装说明书。

16.3.2 一般项目

16.3.2.1 浴室柜的柜门、抽屉应开关灵活，回位正确，无倒翘、回弹现象。检查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6.3.2.2 浴室柜表面应平整、光滑、洁净、色泽一致，不露钉帽、无锤印，且不应存在变形、裂缝及损坏现象；拼缝应严密，纹理通顺；装饰线刻纹应清晰、直顺，棱线凹凸层次分明，出墙尺寸应一致；柜门与边框缝隙应均匀一致。检查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6.3.2.3 浴室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查方法应符合表 19 的规定。

表19 浴室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查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查方法
1	外形尺寸	3	用钢直尺检查

2	两端高低差	2	用水准线或尺量检查
3	立面垂直度	2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4	上、下口平直度	2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16.4 淋浴间制作与安装

16.4.1 主控项目

16.4.1.1 淋浴间所用的各种材料、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方法：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及安装说明书。

16.4.1.2 淋浴间与相应墙体结合部位应无渗漏。检查方法：试水观察，手摸检查。

16.4.1.3 淋浴间门应安装牢固，开关灵活。玻璃应为安全玻璃，厚度不宜低于 6mm，且必须覆防爆膜。检查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6.4.1.4 淋浴间低于相连室内地面不小于 20mm 或设置挡水条，且挡水条应安装牢固、密实。检查方法：尺量，通水观察检查。

16.4.1.5 淋浴间内各给水、排水系统应进水顺畅、排水通畅、不堵塞。检查方法：观察，通水检查。

16.4.2 一般项目

16.4.2.1 淋浴间表面应洁净，无污损，不得有翘曲、裂缝和缺损。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6.4.2.2 淋浴间打胶部位应打胶完整、胶面光滑均匀、无污染。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6.5 卫浴配件安装

16.5.1 主控项目

16.5.1.1 卫生配件与装饰完成面应连接牢固、不松动。安装后光滑、无毛刺。检查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6.5.1.2 毛巾架、手纸盒、肥皂盒、镜子和门锁等卫浴配件应采用防水、不易生锈的材料，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查方法：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及相关技术文件。

16.5.2 一般项目

卫浴配件安装应位置正确，使用方便，无损伤，装饰护盖遮盖严密，与墙体靠实无缝隙，外露螺丝平整。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6.6 装配式卫浴间

16.6.1 主控项目

16.6.1.1 装配式卫浴间的材料、构造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方法：查看设计文件和产品合格证。

16.6.1.2 装配式卫浴间的构件、零部件与建筑结构之间，构件与零部件之间应牢固连接。检查方法：手试检查。

16.6.1.3 坐便器和洗面器应排水通畅，不渗漏。产品应自带存水弯或配有专用存水弯，水封深度至少为 50mm。检查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6.6.2 一般项目

16.6.2.1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表面应光洁平整，颜色均匀为龟裂，无气泡、且无玻璃纤维外露。检查方法：目测检查。

16.6.2.2 金属配件外观应满足：

- a) 表面加工良好，无裂纹、无伤痕、无气孔等，且表面光滑、无毛刺；
- b) 镀层无剥落或颜色不均匀等现象；
- c) 金属配件应做防腐防锈处理。

16.6.2.3 卫浴间应便于清洗，清洗后地面不积水。检查方法：清洗试验。

17 采暖、通风与空调工程

17.1 一般规定

17.1.1 本章适用住宅室内家用采暖工程、新风（换气）系统工程、中央空调等安装质量的验收。

17.1.2 家用采暖工程、新风（换气）系统工程、中央空调等安装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7.2 采暖工程

17.2.1 主控项目

17.2.1.1 采暖系统经过试运行和调试后，室内温度应满足设计要求。检查方法：观察，测量室温应满足设计要求。

17.2.1.2 室内供暖管、控制阀门、散热器片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连接应紧密，无渗漏。检查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17.2.1.3 地面的固定设备和卫生器具下面，不应布置发热电缆、低温加热水管。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7.2.1.4 散热器支架、托架应安装牢固，背面与装饰后墙表面垂直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小于 30mm。暗敷散热器管路的阀门部位应留设检修口。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采暖系统安装完毕，管道保温之前应进行水压试验。试验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方法：使用钢管及复合管的采暖系统应在试验压力下10min内压力降不大0.02MPa，降至工作压力后检查，不渗、不漏；使用塑料管的采暖系统应在试验压力下1h内压力降不大于0.05MPa，然后降压至工作压力的1.15倍，稳压2h，压力降不大于0.03MPa，同时各连接处不渗、不漏。当设计未注明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蒸汽、热水采暖系统，应以系统顶点工作压力加 0.1MPa 作水压试验，同时在系统顶点的试验压力不小于 0.3MPa。
- b) 高温热水采暖系统，试验压力应为系统顶点工作压力加 0.4MPa。
- c) 使用塑料管及复合管的热水采暖系统，应以系统顶点工作压力加 0.2MPa 作水压试验，同时在系统顶点的试验压力不小于 0.4MPa。

17.2.1.5 卫生间安装地暖排管时需在地暖下先设置第一道防水层，随后在地暖回填层再设置第二道防水层，防止地面积水渗漏其他房间。

17.2.1.6 地暖排管施工时，所有管道不得直接穿过混凝土止水坎，应沿墙跨过混凝土止水坎。

17.2.2 一般项目

17.2.2.1 低温热水采暖系统分水器、集水器分支环路应不多于 8 路且符合设计要求，分支环路供回水管上应设置阀门。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7.2.2.2 温控器设置附近应无散热体、遮挡物。安装应平整，无损伤。液晶面板应无损坏。检查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17.2.2.3 辐射采暖系统分水器、集水器上均应设置手动或自动排气阀。

17.2.2.4 室内机的开关应和照明开关统一布设。并列布设时，与照明开关高度差不应大于 2mm。温控器不应安装在有热源和空调出风口对着的地方。检查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7.2.2.5 出风口出风与回风应保持足够的距离，同一平面内设出风口时，间距不得小于 1.2 米，防止送回风短路。检查方法：观察。

17.2.2.6 空调内、外机管道连接口设置应坡向室外，不得出现倒坡现象。管道穿墙处应密封，不渗水。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7.2.2.7 空调室内机冷凝水排水管应连接紧密，无渗漏、倒坡和堵塞现象。冷凝水应有组织排放，不得与生活污水排水管相连。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7.3 新风（换气）系统工程

17.3.1 主控项目

17.3.1.1 新风（换气）系统运行应正常，功能转换应顺畅。检查方法：运行检查。

17.3.1.2 送、排风管道应采用不燃材料或难燃材料。检查方法：查阅材料检查报告。

17.3.1.3 新风排气口设置应坡向室外，不得出现倒坡现象。管道穿墙处应密封，不渗水。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7.3.1.4 新风机和换气扇安装应牢固，与管道连接应严密；止逆阀安装应平整牢固、启闭灵活。检查方法：观察检查，开机检测。

17.3.1.5 新风净化系统的净化效果应符合表 20 的要求。

表20 新风净化系统的室内参数要求

新风量 m ³ /h	PM2.5 ug/m ³	CO ₂ ppm	O ₃ mg/m ³	噪声 dB
设计风量偏差 10%	≤75	≤1500	≤0.16	≤55
	室外浓度≤300ug/m ³			

17.3.2 一般项目

17.3.2.1 新风（换气）风口与风管连接应严密、牢固，与装饰面应紧贴、无结露现象；风管表面应平整、无划痕、变形；条形风口与装饰面交界处应衔接自然、无明显缝隙；风口位置应便于检修和清洗。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7.3.2.2 新风（换气）导流风罩应外观良好，无破损和缺损；固定应牢固。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7.3.2.3 新风净化机的安装应正确牢固，并留有检修空间。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7.3.2.4 同一起居室、房间的风口和安装高度应一致，排列应整齐，风口位置的设置应便于检修和清洗。检查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7.4 家用中央空调安装工程

17.4.1 一般要求

- 17.4.1.1 室内机的功率和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 17.4.1.2 家用中央空调的安装除符合本标准以外，还应符合 GB 50243 的规定。

17.4.2 主控项目

- 17.4.2.1 空调系统运行应正常，功能转换应顺畅，室内温度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方法：运行检查，温度测定以室内中央离地 1.5M 实测温度。
- 17.4.2.2 空调外机应安装在通风良好的位置，外机位置应满足安全和最低维修空间要求。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 17.4.2.3 室外机安装在平台上时，机器与平台之间应该做减震处理。室外机安装在墙上时，要检测墙的承重性能，并用穿墙螺丝进行支架固定。检查方法：观察，必要时检查墙体承重安全检测报告。

17.4.3 一般项目

- 17.4.3.1 室内机的开关应和照明开关统一布设。并列布设时，与照明开关高度差不应大于 2mm。温控器不应安装在有热源和空调出风口对着的地方。检查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17.4.3.2 出风口出风与回风应保持足够的距离，同一平面内设出风口时，间距不得小于 1.2 米，防止送回风短路。检查方法：观察。
- 17.4.3.3 空调内、外机管道连接口设置应坡向室外，不得出现倒坡现象。管道穿墙处应密封，不渗水。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 17.4.3.4 空调室内机冷凝水排水管应连接紧密，无渗漏、倒坡和堵塞现象。冷凝水应有组织排放，不得与生活污水排水管相连。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8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18.1 一般要求

- 18.1.1 本章适用于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完成后对室内环境的质量验收。
- 18.1.2 住宅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完工至少 7d 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
- 18.1.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时，应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

18.2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 18.2.1 住宅装饰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符合 GB 50325 和 DGJ32/J 150 的规定。
- 18.2.2 住宅装饰装修后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值应符合表 21 的规定。

表21 住宅装饰装修后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I 类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	II 类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
-----	---------------	----------------

氡(Bq/m3)	≤200		≤400
氨(mg/m3)	≤0.2		≤0.2
甲醛(mg/m3)	室内温度≤20℃	≤0.06	≤0.10
	室内温度>20℃	≤0.08	
苯(mg/m3)	室内温度≤20℃	≤0.06	≤0.09
	室内温度>20℃	≤0.09	
苯系物(mg/m3)	室内温度≤20℃	≤0.20	≤0.40
	室内温度>20℃	≤0.30	
TVOC (mg/m3)	室内温度≤20℃	≤0.40	≤0.6
	室内温度>20℃	≤0.50	
a 表中污染物浓度限量，除氡外均应以同步测定的室外空气相应值为空白值。			
b 表中污染物浓度测量值的极限值判定，采用全数值比较法。			

18.2.3 住宅装饰装修后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值不符合本标准规定，不得交付使用。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交接检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地址)		客户姓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结论和建议
1	楼地面、墙面和顶棚	裂缝、空鼓、脱层、地面起砂、墙面爆灰、地面基层平整度	
2	门窗	窗台高度、渗漏、门窗开启、安全玻璃标识、外门窗划痕、损伤	
3	栏杆	栏杆高度、竖杆间距、防攀爬措施、护栏玻璃	
4	防水工程	屋面渗漏、卫生间等防水、地面渗漏、外墙渗漏	
5	室内空间尺寸	室内层高、净开间尺寸	
6	电气工程	管线位置	
		绝缘电阻泄漏	
7	给排水工程	管道渗漏、坡度、排水管道通水灌水、给水管道试压、高层阻火圈 (防火套管) 设置、地漏水封	
8			
9			
10			
业主或其委托机构		施工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注：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增加或删除检查项目。			
* 二次装修应在原装修拆除完毕后进行交接检查。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表

工程名称 (地址)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验收阶段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双方签字
隐蔽工程验收	给排水		施工方签名: 业主签名: 日期:
	电气布线工程		
	防水工程		
	采暖、通风、空调等管道安装		
	基层处理		
过程验收	吊顶工程		施工方签名: 业主签名: 日期:
	轻质隔墙工程		
竣工验收	涂饰工程		施工方签名: 业主签名: 日期:
	饰面工程		
	地面铺装工程		
	门窗工程		
	细部工程		
	电气安装		
	厨房工程		
	卫浴工程		
	智能化工程		
	采暖、通风与空调工程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条文说明

1 范围

随着住宅产业化工作的推进以及全装修住宅不断普及,装饰装修行业内出台了不少全装修住宅的技术标准。但是目前我们仍然面临着面广量大的个体装修,在将来还将迎来全装修成品住房的二次装修改造,制定本标准,一是为了统一个体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程序,规范质量管理手续;二是适应逐渐装配式装修、家居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以及新型家用设施设备逐渐普及,保证工程质量。本标准适用于既有住宅的二次装饰装修的施工质量验收,成品住房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指标参数也可依据合同约定参照本标准执行。

3 术语

3.1 对于住宅装饰装修,有一些习惯性说法,如家庭装修,家庭装潢,住宅装饰等等。本标准采用“住宅装饰装修”一词,既包含以个体装修为主的家庭装修或家庭装潢,也涵盖批量装修的成品住房的装饰装修工程,同时和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 相一致。

3.6 智能家居又称智能住宅,它是一种综合性的系统,主要包括:家居布线系统、家居网络系统、智能家居控制管理系统、家居照明控制系统、家居安防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家居影院与多媒体系统、家居环境控制系统八大系统。其中,智能家居控制管理系统、家居照明控制系统、家居安防系统是必备系统。在智能家居环境认定上,一般认为只有完整地安装所有的必备系统,并且至少选装了一种及以上的可选系统才能构成智能家居。

4 基本要求

4.1.2 按照住建部令 110 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以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住宅装饰装修必须确保原有建筑物的安全性、整体性,如有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时,一定要有符合要求的单位进行设计或安全鉴定。

4.1.3 住宅装饰装修应当保证水、电、燃气表具抄表、维修以及更换的方便性。燃气表具的安装、维修应由专门人员进行。

4.1 设计

4.1.1、4.1.2 为了确保设计质量,住宅装饰装修设计,一是要满足业主的设计需求;二是要依据设计规范和相关规定进行设计;三是设计深度要满足施工要求和合同约定。

现在住宅装饰装修设计市场上设计师素质良莠不齐,在涉及住宅安全上,很多设计师并不具备相应的能力。在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少住户会根据自己的需求进行空间改造,由于住户、装饰设计师、施工安装作业人员等,不懂或不明结构特点,可能会出现的情况:

(1) 有些开发商对于给水管线的设计,只考虑进户,户内的管线走向由装修进行设置,可能会出现因为管道的布置而随便开孔,进而破坏结构梁、柱受力钢筋;

(2) 可能因为安装空调,而开竖向连排孔,直接破坏结构梁柱或剪力墙的受力钢筋;

(3) 为利用窗台下悬挑式空调板以下空间,而凿去承受抗倾设计的空调板梁;

(4) 为做暗鞋柜,而凿了剪力墙边缘构件或结构柱;

(5) 为了改变房间布局,而将砌于有支承结构梁上的隔墙移位,或是在剪力墙上开门;

(6) 为了拓展空间,将户内排气道凿除,在外墙随意开洞外排,损坏结构梁的受力钢筋;

(7) 室内干挂石材的后置锚栓安装于无抗拔力或承载力的填充砌体上。

为了确保设计安全, 4.1.1、4.1.2 条规定住宅装饰装修设计应当遵守设计规范和有关房屋安全的规定, 不得随意改变房间功能。

4.2 材 料

4.2.2 考虑到一家一户的装修很难做到进场材料的复检, 本条规定装修所用材料必须具备包括有害物质检测报告在内的合法的质量证明文件以及合格证书, 最大程度保障材料的使用安全。

3.2.3 材料进场时进行验收, 有助于明晰业主和施工方的质量责任。

4.3 施 工

4.3.4、4.3.5 基体和基层的质量合格是装饰装修工程合格的前提, 在装修工程施工前, 装饰企业有义务对基体和基层进行检验, 及时发现质量隐患。对于有问题的基体或基层应当及时标记和记录, 有助于保证后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以及质量责任的划分。对于空鼓的基层应当重新抹灰施工, 施工质量按照现行标准进行验收。

4.4 质量验收

4.4.1 本条针对当前个体住宅装饰装修过程中混乱的验收程序进行了规范, 要求验收应当贯穿全过程。特别对于装饰装修过程中的隐蔽工程施工以及其他一些过程中的施工应当及时验收, 隐蔽工程还应留存隐蔽部位照片。

4.4.3 对于个体住宅装饰装修工程, 检查数量应该是全数检查。

5 给排水与防水工程

5.2 给排水工程

5.2.1 主控项目

5.2.1.3 实际中地漏与管道连接处以及周边往往有空隙, 以致形成长期积水, 导致卫生间有异味。本条要求周边用胶泥填实密封, 防止积水。

5.3 防水工程

5.3.1 主控项目

5.3.1.4 为了防止防水工程的后续施工安装行为造成防水层的破坏, 本条规定了应当进行第二次蓄水试验。

6 电气工程

6.2 电气布线工程

6.2.1 主控项目

6.2.1.1 本条规定了配电箱的安装位置。

6.2.1.2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做模拟动作试验, 是为了验证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是否能够满足设计功能要求, 确保住宅交付后的用电安全。

6.2.1.3 同一建筑物导线色标应正确、一致, 是为了便于后期维护检测识别。导线连接紧密, 不伤芯, 不断股是为了防止电气设备运行过程中, 电气线路发热造成设备损坏或电气火灾。

6.2.1.5 导线应穿管敷设, 是考虑安全需要和线路发生故障时维修更换方便。建筑顶棚内明敷的电线如果绝缘层破损, 在使用和维护时可能造成电击伤人事故, 而且长期使用后, 由于电线老化, 可能造成电气火灾事故。将电线直接敷设在建筑墙体及顶棚的抹灰层、保温层及装饰面板内, 可能因为电线质量不佳、电线受水泥、石灰等碱性介质的腐蚀而老化或墙面钉入铁件损坏电线绝缘层等原因造成严重漏电而发生电击伤人事故。

6.2.1.7 电线、电缆线表面虽有绝缘层保护, 但产品质量有好坏, 如绝缘层电阻小于 $0.5M\Omega$ 时, 会造成相互感应影响使用功能, 并涉及安全。

6.2.1.8 本条是为了防止相互干扰, 避免发生故障时扩大影响面。

6.2.1.9 插座、开关与燃气源、水源保持一定的距离, 防止火灾、漏电事故的发生。

6.2.2 一般项目

6.2.2.2 管内穿线数量合理，本标准规定其线材截面积不超过管内截面积的 40%，方便后期管线维护时线材的更换。

6.2.2.4 线盒内线材留有量，应考虑安装开关、插座等面板时的损耗量。同时又不宜留得过长，以免线盒内太拥挤导致面板无法盖严。本标准建议线盒内线材长度为 150mm，八角盒内线头长度为吊顶高度+300mm。

6.3 开关、插座安装

6.3.1 主控项目

6.3.1.1 照明开关是住宅交付后每天使用最频繁的电气终端，为方便使用，要求通断位置一致，也可给维修人员提供安全保障，如果位置紊乱不能切断相线，易给维修人员造成认知错觉，产生触电现象。

6.3.1.2 本条是对单相电源插座接线作统一规定，统一接线位置，确保用电安全。目前住宅建筑电气普遍使用三相五线制，中性线和保护接地线不能混用，除在变压器的中性点可互连外，其余各处均不能相互连通，在插座的接线位置要严格区分，否则可能导致线路无法正常工作或危及人身安全。

6.3.1.4 插座保护接地线一般一条干线上有多个插座，每个插座为一条支线，干线的连接通常具有不可拆卸性，只有整个系统进行改造时，干线才有可能更改敷设位置和相互连接的位置，所以干线本身应始终处于良好的电气导通状态。而支线是指由干线方向某个电气设备、器具（单相三孔插座），通常用可拆卸的螺栓连接，这些设备、器具在使用中往往由于维护、更换等原因需临时或永久拆除，若它们的接地支线彼此间是相互串联连接，只要拆除中间一个，则干线相连相反方向的另一侧所有电气设备，器具全部失去电击保护，这种现象需严禁发生。

6.3.1.8 家居场所易发生儿童用导电异物去触及导电部位，所以应加以限制。

6.4 照明灯具安装

6.4.1 主控项目

6.4.1.2 由于灯具安装在人们日常生活的正上方，安装固定需牢固可靠，即使在受到意外力量冲击下也不致坠落而危害人身安全。

6.4.1.3 灯具固定吊钩不小于灯具挂销是等强度概念。若直径小于 6mm，吊钩易受意外拉力而变直，发生灯具坠落事故。大型灯具的固定及悬吊装置经受力计算后出图预埋安装，为检验其牢固程度是否满足要求，必要时应做过载试验。

7 智能化工程

7.1 一般要求

7.1.1 本条规定本章适用于住宅室内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质量验收，包括有线电视、电话、信息网络、智能家居系统。严格来说，目前我国大部分家庭还没有真正进入智能化时代，目前的智能化仅仅是支持远程控制功能，即利用手机 APP 远程控制家电设备开关智能，尚未形成物联网概念。根据实际发展阶段，本章规定了相应的验收内容。

7.2 家居信息箱安装

7.2.1 主控项目

7.2.1.1 家居信息箱的尺寸应满足电源插座、SFU 设备、家庭网关设备、配线模块、扩展模块以及至少 0.5m 长光缆安装的空间需求。

7.4 电话、信息网络

7.4.1 主控项目

7.4.1.1 信息网络插座面板是指电话、网络插座面板。

7.4.1.2 信息网络系统信号传输线路敷设完成后，容易在装饰装修施工过程中遭到破坏，并且工程交付使用前，信息网络信号没有开通，问题往往难以发现而容易受到忽略。为了不影响住宅交付后信息网络系统的正常使用，本条规定住宅交付使用前，对信息网络的信号传输线路做全面检查。

8 吊顶工程

8.1 一般要求

8.1.9 超过 3kg 的灯具、电扇及其他设备安装在有吊顶部位时，由于吊杆、龙骨是按照吊顶重量配置的，即使稍重的灯具龙骨能承受，但这是一个永久性载荷，吊顶和龙骨疲劳极限的问题，会造成吊顶下挠。电扇和有的设备在使用时，会产生振动影响吊顶，因此本条规定重型灯具、电扇和其他较重设备不能安装在吊顶的龙骨上，以免造成坠落。

8.5 集成吊顶

8.5.1 主控项目

8.5.1.3 一般情况下，换气功能模块的噪声声压通过观察和耳听来判断，必要时按照《建筑用集成吊顶》JG/T413 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9 轻质隔墙工程

9.1 一般要求

9.1.1 本章适用于住宅室内骨架隔墙、活动隔墙、板材隔墙和玻璃隔墙等非承重墙的质量验收，由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 中已经做了明确规定，为避免重复，因此本标准应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 配套使用。

10 门窗工程

10.1 一般要求

10.1.1 本标准的门窗质量验收范围不包括建筑外立面的门窗工程。

10.2 木门窗、金属门窗、塑料门窗及门窗玻璃质量安装工程

10.2.1 木门窗、金属门窗、塑料门窗及门窗玻璃质量验收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 中已经做了明确规定，为避免重复，因此本标准应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 配套使用。

11 细部工程

11.3 护栏和扶手制与安装

11.3.1 主控项目

11.3.1.3 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 已对不同工况下的栏板玻璃型号规格、厚度等有不同的具体要求，应遵循其规定严格执行。

12 墙面饰面工程

12.1 一般要求

12.1.1 饰面砖工程、饰面板工程、软包工程以及裱糊工程质量验收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 中已经做了明确规定，为避免重复，因此本标准应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 配套使用。

13 涂饰工程

13.1 一般要求

13.1.2 涂饰工程所用涂料的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 的规定。

13.4 硅藻泥壁材工程

13.4.1 硅藻泥壁材是近几年发展起来的墙面涂饰材料，其材料质量应当符合《硅藻泥装饰壁材》JC/2177 的质量要求。

13.4.5 硅藻泥壁材施工工艺有批刮、滚涂、平涂以及一些特殊工艺，施工时应当按照产品使用说明方法进行，质量和艺术效果应当符合标准的要求和设计要求。

14 地面铺装工程

14.4 地面镶贴

14.4.2 一般项目

14.4.2.5 天然石材板块由于其内部空隙不均匀,吸水后会形成不均匀色差。因此,在铺设前需要对板材六面进行憎水处理,使石材表面形成一层防吸水保护膜。该憎水处理也称防泛碱处理。

15 厨房工程

15.1 一般要求

15.1.1 本章适用于厨房工程中橱柜、厨房设备及配件安装工程的质量验收。

15.1.3 室内燃气管道的设置应符合《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的相关规定要求。

15.2 橱柜安装

15.2.1 主控项目

15.2.1.1 橱柜采用工厂化成品生产,现场整体组装。

15.2.1.2 整体橱柜除应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外,还应有安装说明书和使用说明书。

15.3 厨房设备安装

15.3.1 主控项目

15.3.1.1 厨房设备、设施应符合使用功能的要求。

16 卫浴工程

16.1 一般要求

16.1.1 本章适用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中卫生洁具、淋浴间、整体卫生间等设施、设备及五金配件的安装质量验收。

16.2 卫生洁具安装

16.2.1 主控项目

16.2.1.1 卫生洁具中台下盆的固定方法尤为重要,必须设置支架,以确保安全。

16.2.1.2 卫生洁具如面盆、浴缸、洗菜盆等如不做满水实验,其溢流口、溢流管是否畅通无从检查,所以需要满水或灌水实验,以检验其效果。

16.2.1.4 便器、净身盆等使用过程中遇有堵塞或排水不畅需要拆卸时,如用水泥砂浆等干硬性材料填充或密封会将便器、净身盆等拆坏。所以规定不得使用水泥砂浆等干硬性材料填充固定密封。

16.4 淋浴间制作与安装

16.4.1 主控项目

16.4.1.5 淋浴间地面应防滑和便于清洗,且地面不积水。

16.5 卫浴配件安装

16.5.1 主控项目

16.5.1.1 卫浴配件的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配件的安装以及固定位置应正确平整、无毛刺。

16.6 装配式卫浴间

16.6.1 主控项目

16.6.1.1 装配式卫浴间应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并应具有使用说明书和安装说明书。

17 采暖、通风与空调工程

17.1 一般要求

17.1.1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家用中央空调、地暖、新风系统等设备在家庭中的使用越来越普及,为了更好地与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相配套,本章对住宅家用中央空调、新风(换气)系统工程、采暖工程安装质量进行了规定。其质量验收除本章规定的内容以外,还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17.2 采暖工程

17.2.1 主控项目

17.2.1.3 在地面遮挡覆盖情况下,一旦发生故障时不便于检修,影响供暖系统的运行效果。对于发热电缆系统,发热电缆持续加热,会产生安全隐患。因此要尽量避免在固定设备、家具下面布置发热电缆、

低温加热水管。

17.4 家用中央空调工程

17.4.4 一般项目

17.4.4.4 空调冷凝水排放，室外机组融霜水无组织排入，随意流淌，既影响建筑外立面美观，又易引发邻里矛盾和纠纷，因此要求做有组织排放。

18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18.1 一般要求

18.1.1 本章适用于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完成后对室内环境的质量验收。质量参数采用了江苏省工程建设质量标准《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环境质量验收规程》DG J32/J150 的要求。
